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35876 號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舞蹈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民雄國中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4.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術 科 測 驗 入 班	報 名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以後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以後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依報到通知單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14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4 年 5 月 2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民雄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 一、民雄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3 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民雄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62527 轉 303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https://www.mih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民雄國民中學舞蹈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七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即第 3 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以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未獲錄取入班者，依排列為備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舞蹈基本能力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第二次招生報名時間

(一) 術科測驗入班：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鑑定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術科測驗入班	民雄國民中學	輔導室	2262527 轉 303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47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 六、領取准考證。
- 七、回郵信封（填好可收到術科成績單的地址及考生姓名）
-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術科測驗入班
舞蹈班	每人 7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一、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
- 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四、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民雄國中網站。
- 二、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三、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五）（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 四、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五、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六、進入本縣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應以學習藝術才能班課程及配合該校規劃之相關活動、集訓為優先。若日後出現無法配合之情事，將視同學生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身分，並轉入普通班級就讀，不得異議。另有關本縣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放棄藝術才能班身分，轉至普通班就讀者，若欲再次取得藝術才能班身分，應依照每學年度之招生辦法入班。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三：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四：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五：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六：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國民中學舞蹈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身份別	
就讀班級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附件一-1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民雄國民中學舞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總成績	承辦核章
	原始分數				
	占分比率	70%	30%		
	加權後分數				

備註：

- 一、 舞蹈基本能力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即第 3 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民雄國中舞蹈班		測驗地點	民雄國中筊舞樓 3F 舞蹈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14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13:00-13:20	報 到		請攜帶準考證至舞蹈教室前辦理。
	13:30-14:20	基本舞蹈能力(包含芭蕾舞、民俗舞、現代舞、彈跳力、柔軟度、敏覺度)	70%	考生服儀: 1.頭髮梳理整齊,長髮必須梳包頭,不可瀏海。 2.赤腳。 3.穿著合身有彈性素面服裝。 4.不配戴任何配件。
	14:30-結束	即興創作	30%	

注意事項：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 准考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民雄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 147 號

電話：2262527-303

術科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報到	13:00	考試時間	13:30-14:20
	- 13:20	科目	基本舞蹈能力 考科
預備 時間	14:20	考試時間	14:30-結束
	- 14:30	科目	即興創作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